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激光粒度仪配件全自动样品循环仪）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激光粒度仪配件全自动样品循环仪）采购

采购人（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中标人（乙方）：西安艾尔蒙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甲方（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中标人）：西安艾尔蒙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激光粒度仪配件全自动样品循环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59)，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艾尔蒙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文物保护分析专用仪器（激光粒度仪配件全自动样品循环仪）	弗尔德/SDC	SDC	套	1	289970	289970
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28997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289970.00）。税率为 13% 。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管理费、运输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凭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校准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保护部丽山园文物保护与修复中心土壤分析实验室。货物交付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采购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4、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安全保障责任。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改装、翻新、二手。

（二）整体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若乙方质保期优于此要求，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设备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三）质保期内24小时响应、48小时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四）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优惠零配件供应。

七、培训及售后服务

（一）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免费操作与维护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确保操作人员独立使用设备。

（二）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三）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及安装，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逾期按合同总额0.5‰/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项目建设成果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方为排除任何争议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三）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四）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

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

十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电话：028-813997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临潼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乙 方

西安艾尔蒙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3-10534室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电话：132278365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150110601